# **《**草莓产业合规指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指引目的】**为引导建德市草莓产业加强合规管理，防范合规风险，维护草莓产业良性竞争秩序，规范草莓产业发展，提升建德市草莓产业综合竞争力，推动产业提高依法种植、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和防范合规风险的能力，保障消费者、草莓产业生产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农药管理条例》《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草莓产业经营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在建德市范围内从事草莓种苗培育、草莓种植、草莓经营等活动，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基本原则】**草莓产业的种植、经营等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发展地域特色，提升品牌价值，遵守商业道德和公序良俗，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不得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种植合规重点**

**第四条 【种苗培育】**培育草莓种苗应当严格执行种苗生产技术规程和种苗检验、检疫规程，保证种苗符合净度、纯度、发芽率等质量要求和检疫要求。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苗。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苗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下列种苗为假种苗：

（一）以非种苗冒充种苗或者以此种品种种苗冒充其他品种种苗的；

（二）种苗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

下列种苗为劣种苗：

（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

（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苗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风险提示】***在不具有繁殖种苗的隔离和培育条件从事种苗生产的，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苗；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苗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生产经营假种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苗，吊销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因生产经营假种苗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苗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苗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生产经营劣种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苗；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

因生产经营劣种苗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苗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苗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条 【种苗经营档案】**草莓种苗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苗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苗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苗生产经营档案及种苗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风险提示】***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苗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 【种苗检疫】**培育、生产草莓种苗的单位或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所在地种植物检疫机构申请产地检疫，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经植物检疫机构检疫合格后，方可对种苗进行市场交易。

运输或者邮寄草莓种苗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检疫。

***【风险提示】***未执行种苗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苗的，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苗；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苗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条 【种苗进出口】**从事种苗进出口业务的，应当具备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中，从事农作物种苗进出口业务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苗进出口许可。为境外制种进口种苗的，可以不受上述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苗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

从境外引进草莓种苗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苗销售。

进口种苗和出口种苗必须实施检疫，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传入境内和传出境外，具体检疫工作按照有关植物进出境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禁止进出口假、劣种苗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苗。

***【风险提示】***未经许可进出口种苗的，为境外制种的种苗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苗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苗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苗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苗；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八条 【种苗销售】**销售草莓种苗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苗相符。种苗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苗质量负责。

标签应当标注草莓种苗的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销售授权品种种苗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

销售进口草莓种苗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

销售转基因草莓品种种苗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

草莓种苗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苗使用者提供种苗生产者信息、种苗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销售的种苗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大包装或者进口种苗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苗质量负责。

***【风险提示】***销售的草莓种苗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苗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种苗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苗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苗，未按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地役权】**草莓种植户在草莓种植中须利用他人不动产，以提高自己的不动产效益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地役权合同，地役权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

（二）供役地和需役地的位置；

（三）利用目的和方法；

（四）地役权期限；

（五）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地役权自地役权合同生效时设立。当事人要求登记的，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地役权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地役权设立后，草莓种植户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用目的和方法利用供役地，尽量减少对供役地权利人物权的限制。

土地所有权人享有地役权或者负担地役权的，设立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用益物权时，该用益物权人继续享有或者负担已经设立的地役权。

土地上已经设立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等用益物权的，未经用益物权人同意，土地所有权人不得设立地役权。

地役权不得单独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等转让的，地役权一并转让，但是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地役权不得单独抵押，土地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等抵押的，在实现抵押权时，地役权一并转让。

需役地以及需役地上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等部分转让时，转让部分涉及地役权的，受让人同时享有地役权；供役地以及供役地上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等部分转让时，转让部分涉及地役权的，地役权对受让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风险提示】***地役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役地权利人有权解除地役权合同，地役权消灭：

（一）违反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滥用地役权；

（二）有偿利用供役地，约定的付款期限届满后在合理期限内经两次催告未支付费用。

**第十条 【相邻关系】**草莓种植户与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

不动产权利人应当为相邻权利人用水、排水、通行、通风、日照、采光等提供必要的便利。对自然流水的利用，应当在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之间合理分配。对自然流水的排放，应当尊重自然流向。

不动产权利人因建造、修缮建筑物以及铺设电线、电缆、水管、暖气和燃气管线等必须利用相邻土地、建筑物的，该土地、建筑物的权利人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

不动产权利人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弃置固体废物，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土壤污染物、噪声、光辐射、电磁辐射等有害物质。

不动产权利人挖掘土地、建造建筑物、铺设管线以及安装设备等，不得危及相邻不动产的安全。

不动产权利人因用水、排水、通行、铺设管线等利用相邻不动产的，应当尽量避免对相邻的不动产权利人造成损害。

**第十一条 【新品种授予】**对国家植物品种保护名录内经过人工选育或者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改良，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和适当命名的植物品种，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授予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国家鼓励和支持种业科技创新、植物新品种培育及成果转化。取得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得到推广应用的，育种者依法获得相应的经济利益。

一个植物新品种只能授予一项植物新品种权。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一个品种申请植物新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同时申请的，植物新品种权授予最先完成该品种育种的人。

授予植物新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名称，应当与相同或者相近的植物属或者种中已知品种的名称相区别。该名称经授权后即为该植物新品种的通用名称。

下列名称不得用于授权品种的命名：

（一）仅以数字表示的；

（二）违反社会公德的；

（三）对植物新品种的特征、特性或者育种者身份等容易引起误解的。

同一植物品种在申请新品种保护、品种审定、品种登记、推广、销售时只能使用同一个名称。生产推广、销售的种子应当与申请植物新品种保护、品种审定、品种登记时提供的样品相符。对违反法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生态环境的植物新品种，不授予植物新品种权。

**第十二条 【新品种保护】**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可以将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他人实施，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许可使用费；许可使用费可以采取固定价款、从推广收益中提成等方式收取。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和为繁殖而进行处理、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出口以及为实施上述行为储存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涉及由未经许可使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而获得的收获材料的，应当得到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许可；但是，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对繁殖材料已有合理机会行使其权利的除外。

对实质性派生品种实施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征得原始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同意。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的实施步骤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在下列情况下使用授权品种的，可以不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向其支付使用费，但不得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享有的其他权利：

（一）利用授权品种进行育种及其他科研活动；

（二）农民自繁自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

为了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作出实施植物新品种权强制许可的决定，并予以登记和公告。

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不享有独占的实施权，并且无权允许他人实施。

***【风险提示】***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可以参照该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故意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

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植物新品种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农药使用】**草莓种植户在在病虫害防治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使用农药，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加大用药剂量或者改变使用方法；不得使用禁用的农药；标签标注安全间隔期的农药，在农产品收获前应当按照安全间隔期的要求停止使用；不得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农药使用者应当保护环境，保护有益生物和珍稀物种，不得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严禁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严禁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风险提示】***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使用禁用的农药；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化肥使用】**草莓种植户应当合理使用肥料，遵循科学、安全、高效的原则，在购买肥料时应当查看肥料产品标识、质量检验合格证、登记证号或者生产许可证号，不得购买国家明令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的肥料产品，防止造成农用地污染和地力衰退。

**第十五条 【农产地保护】**草莓种植户应当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防止对产地造成污染。同时应当依法及时、安全、有效处置农用薄膜、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相关包装物和废弃物，防止对产地环境造成污染。

不得向农用地排放或者倾倒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不得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风险提示】***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十六条 【质量安全】**草莓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诚信自律，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生产绿色优质草莓并对其生产经营的草莓质量安全负责。

种植户应当建立草莓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不具备配备条件的，应当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草莓质量安全指导，对从业人员进行草莓质量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

种植户应当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不得超范围、超剂量使用农业投入品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

***【风险提示】***农产品生产企业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技术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生产记录】**草莓种植户应当积极建立草莓生产记录，如实记录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农作物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收获日期等。

生产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二年。禁止伪造、变造生产记录。

***【风险提示】***未按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章 经营合规重点**

**第十八条 【产品销售】**草莓生产经营者销售的草莓应当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鼓励和支持农户销售农产品时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根据质量安全控制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检测机构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检测，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应当及时采取管控措施，且不得销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销售：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

（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四）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质量安全规定；

（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情形。

草莓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平台销售农产品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落实质量安全责任，保证其销售的农产品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网络平台经营者应当依法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管理。

**第十九条 【计量管理】**草莓生产经营者不得违反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在使用计量器具时不得破坏其准确度，不得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

***【风险提示】***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产品运输】**包装、保鲜、储存、运输草莓所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

储存、运输和装卸草莓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污染，并符合保证草莓质量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草莓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防止污染农产品。

***【风险提示】***未按要求进行农产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产品包装】**草莓生产经营者以及从事草莓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草莓，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承诺达标合格证等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

规模农产品生产者、农产品经营企业应当使用条形码、二维码等现代电子信息技术对农产品进行标识。

其他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使用条形码、二维码等现代电子信息技术对农产品进行标识。

若要在产品包装上印刷地图等地理信息的，应当选用最新的地图资料并及时补充或者更新，正确反映各要素的地理位置、形态、名称及相互关系，且内容符合地图使用目的。

在地图上绘制我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或者范围，应当符合行政区域界线标准画法图、国务院批准公布的特别行政区行政区域图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

编制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界的世界地图、全国地图，应当完整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疆域。

***【风险提示】***规模农产品生产者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个人未按照规定对其销售的农产品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由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外部交易】**草莓生产经营者进行外部交易时应当依法订立合同，合同订立一般采取要约和承诺的方式，要约方向受要约方发出希望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受要约方作出同意对方要约的意思表示即为承诺，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依法成立的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外，自成立时生效。

（一）草莓生产经营者依法订立合同时，必须注意合同无效的情形：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等。

***【风险提示】***合同无效的后果：一方有权要求行为人返还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行为人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一方有权要求行为人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草莓生产经营者订立格式条款的，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风险提示】***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的格式条款无效；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格式条款无效。

（三）草莓生产经营者可以在合同条款中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事由，在合同约定的解除事由发生时，一方享有解除权，并通过行使解除权使合同权利义务关系终止。合同当事人也可以通过协商解除合同，终止合同权利义务关系。

***【风险提示】***订立合同时，合同条款应准确清晰，尤其是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如果合同没有约定解除的情形，双方也未就合同解除达成合意，守约方一般只能依据《民法典》第563条规定的法定解除的条款主张解除合同，此时守约方需要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违约方符合法定解除的情形，否则，守约方将承担不利后果。合同解除的后果：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

注意，解除权为形成权，在法律没有规定或者合同没有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间的情形下，自解除权人知道或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或者经过对方催告后的合理期限内不行使的，将会导致解除权消灭。通过通知的方式行使解除权，建议一般采用书面的形式，口头通知往往会产生争议，同时，应当妥善保管通知的相应证据，采用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的，注意留存原始载体。

（四）草莓生产经营者有权主张解约合同的情形：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等。以持续履行的债务为内容的不定期合同，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

（五）草莓生产经营者应当妥善选择商业伙伴，对重要商业伙伴开展合规调查，通过签订合规协议、要求作出合规承诺等方式促进商业伙伴行为合规。

**第二十三条 【用工规范】**草莓生产经营者规范用工，依法与务工人员签订用工合同，明确工作内容、时间、报酬以及纠纷解决方式。鼓励草莓生产经营者为务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合理安排劳动者在高温天气下的户外工作时间，尽量避开酷热时段作业，适当增加劳动者休息时间和轮换班次。地市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所属气象台发布日预报气温最高达到40℃以上时，停止安排劳动者进行室外露天作业；日最高气温达到37℃以上、40℃以下时，安排劳动者室外露天作业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小时，并尽量缩短室外连续工作时间，不得安排劳动者在当日气温最高时段3小时内室外露天作业；日最高气温达到35℃以上、37℃以下时，要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室外露天作业劳动者连续工作时间，并不得安排劳动者加班。对不适宜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者及时协商调整工作任务，不得安排怀孕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在35℃以上的高温天气下从事室外露天作业及在33℃以上的工作场所作业。

合理确定高温天气下劳动者的工作量和劳动强度，不得因高温天气停工、缩短工作时间扣除或降低劳动者工资待遇。严格落实高温津贴制度，高温津贴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时足额发放给劳动者,不得以发放清凉饮料、防暑降温用品等实物或各类有价证券代替。

**第二十四条 【地理标志】**申请使用地理标志的,与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人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持有人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在协议中明确使用的数量、范围及相关的责任，并履行以下义务：

（一）自觉接受登记证书持有人和证明商标注册人的监督检查；

（二）保证地理标志特别品质和信誉；

（三）正确规范地使用农产品地理标志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凡符合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拒绝办理手续。使用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应发给使用人《证明商标使用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的，注册人应当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人对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

***【风险提示】***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构成犯罪的，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相关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地理标志生产者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应向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公告后，方可在其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如下义务：

（一）按照相关标准、管理规范和使用管理规则组织生产地理标志产品；

（二）按照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使用要求，规范标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三）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定期向所在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报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情况。

***【风险提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未按相应标准、管理规范或相关使用管理规则组织生产的，或者在 2 年内未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上使用专用标志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停止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资格。

**第二十六条 【商标保护】**草莓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加强商标管理，保护自身的商标专用权，维护商标信誉，对其使用商标的商品质量负责，保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等，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申请注册的商标应当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并不得与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不具有显著特征的标志不能作为商标注册。

草莓生产经营者保护自身知识产权成果的同时，还应当依法规范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不能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不能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容易导致混淆商标；不能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不能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不能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不能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

***【风险提示】***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标志；未经外国政府同意的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未经政府间国际组织同意或者容易误导公众的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未经授权的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带有民族歧视性的标志；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标志；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标志；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将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第二十七条 【商业秘密】**草莓生产经营者应当增强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的商业秘密的保护意识，利用商业秘密提升自身的市场竞争能力。草莓生产经营者可以在用工合同中约定保守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可以在用工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竞业限制条款，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

草莓生产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不能以盗窃、贿赂、欺诈、胁道、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不能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不能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不能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风险提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无论合同是否成立，都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经营者恶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权利人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第二十八条 【质量标志】**草莓生产经营者可自愿向具有资质的认证机构申请质量认证。经机构认证合格的，可以在包装上使用认证标识。

***【风险提示】***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产品宣传】**草莓生产经营者通过一定媒介和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介绍、推销商品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应当通过真实、合法、健康地表现形式表达广告内容，不能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对消费者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构成前款规定的以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虚假广告：

（一）对商品或者服务作片面的宣传或者对比的；

（二）以歧义性语言对商品或者服务进行宣传的；

（三）将特定条件下形成的结论作为普遍性结论对商品或者服务进行宣传的；

（四）其他引人误解的情形。

前款所称实质性影响，是指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允诺、优惠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允诺、优惠等信息，足以影响消费者的购买决策。

***【风险提示】***违反法律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发布虚假广告，欺骗、误导消费者，使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广告主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能提供广告主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可以要求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先行赔偿。

**第三十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草莓生产经营者与消费者进行交易，应当恪守社会公德，诚信经营，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应当提供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的商品和服务，提供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不得强制交易行为。

草莓生产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草莓生产经营者对消费者就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和使用方法等问题提出的询问，应当作出真实、明确的答复。

草莓生产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明码标价。

草莓生产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商业惯例向消费者出具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消费者索要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的，必须出具。

草莓生产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生产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没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七日后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消费者可以及时退货，不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可以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

草莓生产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草莓的，应当向消费者提供经营地址、联系方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信息。依照前款规定进行退货、更换、修理的，经营者应当承担运输等必要费用。

草莓生产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草莓可以不设定七天无理由退货。

草莓生产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格式条款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

草莓生产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

草莓生产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

草莓生产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对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经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防止消费者个人信息泄露、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风险提示】***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销售者赔偿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销售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或者其他销售者追偿。

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销售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

消费者在接受服务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服务者要求赔偿。

消费者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销售者或者服务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也可以向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赔偿；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的承诺的，应当履行承诺。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追偿。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销售者或者服务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销售者或者服务者承担连带责任。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经营者侵害消费者的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应当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害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经营者明知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仍然向消费者提供，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受害人有权要求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等法律规定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所受损失二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

**第三十一条 【依法纳税】**草莓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草莓生产经营者应当如实记录，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

***【风险提示】***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合规管理运行**

**第三十二条 【合规管理】**鼓励和支持草莓行业协会建立草莓产业风险督导预警机制，组织、协调和监督合规管理工作，通过全流程跟踪督导，引导、协助草莓产业建立内部合规风险防控机制，防范草莓产业合规风险。

**第三十三条 【合规指导】**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建立健全草莓产业风险合规帮促机制，开展风险合规分类指引，依法为草莓生产经营者提供合规指导。

**第三十四条 【风险预警与处置】**鼓励草莓产业设立合规风险评估与相关预警处置机制，定期全面系统地梳理育苗、种植和经营中存在的合规风险，对评估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应当及时解决，定期对可能的合规风险进行评估，定期更新风险评估制度，及时识别和评估原有风险的新变化及新产生的风险。

若发生较大合规风险事件，草莓生产经营者应当及时向行业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以及其他相关部门报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本指引所称草莓种植户是指在建德市范围内从事草莓种植的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家庭农场及其他主体。

本指引所称草莓生产经营者包括草莓种苗培育者、种植户、销售者以及其他直接参与草莓产品市场流通的主体。

**第三十六条**本指引所列风险并非草莓产业中的全部合规风险，且相应风险点会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草莓生产经营者应根据自身实际制定具体详细的合规制度。

**第三十七条**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